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二、使用電子發票。 民營退稅業者應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營業人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即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其使用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 前項所定之標誌，其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報請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u>一百十二</u>年一月一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第四條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 二、使用電子發票。 民營退稅業者應與符合前項規定之營業人締結契約，並於報經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及授權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以下簡稱退稅系統）；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即通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其使用退稅標誌及退稅系統。 前項所定之標誌，其格式由民營退稅業者設計、印製，並報請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營造友善便利旅遊消費環境，持續鼓勵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並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其更為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修正第四項，延長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